附件6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1）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卡（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卡（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 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
| 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进行核实，初步研判，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
| 2 | 事态分析 | 指挥长听取事故汇报后召开应急会议，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 3 | 应急响应 | 指挥长根据会议决定，批准发布启动或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发布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有关成员单位调集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程序。 |
| 4 | 应急处置 | （1）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定期听取处置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2）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收集、分析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的重大事项；（4）向上级报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指示；（5）审核新闻发布内容和事故信息。 |
| 5 | 应急结束 |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处置情况报告，批准解除应急响应的决定；并组织开展事故总结评估。 |

（2）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现场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
| 现场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县公安局负责同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事发地乡镇负责同志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指令，赶赴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
| 2 | 事态分析 | 现场指挥部对事故进行核实、评估，会商研判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
| 3 | 应急响应 | 现场指挥部根据分析情况，发布命令，迅速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调动应急工作组，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 |
| 4 | 应急处置 | （1）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2）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初步方案；（3）根据处置初步方案，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和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行动；（4）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5）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调整完善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最新情况和需协调事宜；（6）如现场险情恶化，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
| 5 | 应急结束 | 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现场指挥部召集各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结束条件评估。经评估符合“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的应急结束条件时，上报应急指挥部，申请批准应急结束。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

（3）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卡（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卡（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 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
| 办公室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负责同志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核实事故情况。 |
| 2 | 事态分析 | 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初步评估研判后，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建议。 |
| 3 | 应急响应 |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通知各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 |
| 4 | 应急处置 | （1）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3）协调事故发生地乡镇和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4）收集、分析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最新情况和需协调事宜；（5）如现场险情持续恶化，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响应建议。 |
| 5 | 应急结束 | 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当达到应急结束条件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4）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事故发生地乡镇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调集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应急响应 | 协助组建现场指挥部，协助现场指挥长开展工作。 |
| 3 | 应急处置 | （1）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2）记录、收集、汇总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向现场指挥长汇报；（3）传达应急指挥部指示，协助现场指挥长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4）如现场险情恶化，经现场指挥长批准，及时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
| 4 | 应急结束 | 当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处置完毕，基本事故得到有效处置，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 |

（5）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
|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武装部、事故发生地乡镇、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应急响应 |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任组长，指挥开展抢救人员、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和清理现场。 |
| 3 | 应急处置 | （1）侦察检测：通过询问观察、使用生命探测仪等开展现场侦察检测，掌握事故的特性、规模、危险程度；查明遇难、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了解灾害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制定施救方案和疏散路线；（2）抢救人员：确定被困人员数量、位置后，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具体救援方法。对埋压的严禁盲目使用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可能危及被困人员生命安全的救援工具；（3）排除险情：根据专家组意见和现场救援力量及技术条件，尽快排除险情；（4）清场撤离：处置结束后，要全面、细致地检查清理现场，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必要时留取力量实施监护和配合后续处置，直至下达撤离命令；（5）注意事项：进入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落实防护措施，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当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清点人数，待条件具备时，再组织实施抢险救援行动。 |
| 4 | 应急结束 | 当事故现场处置完毕，遇险人员全部救出，现场事故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得到消除或控制，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撤离现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 |

（6）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组员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事故发生地乡镇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同志任组长，调度相关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应急响应 | 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现场的救治，核实伤员情况。 |
| 3 | 应急处置 | （1）医疗救护组紧急调度相关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全力开展伤员救治，选择有利地形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2）转运伤病员入院救治，核实统计伤员情况；（3）对现场进行防疫消毒。（4）注意事项：医护等急救人员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应当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中实施急救。 |
| 4 | 应急结束 | 当现场遇险人员全部得到妥善救助，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无新的伤员产生，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 |

（7）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治安维护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治安维护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
|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公安局负责同志任组长，组织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应急响应 | 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顾问组建议，划定警戒隔离区，治安维护组成员根据职能分工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
| 3 | 应急处置 | （1）县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防范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的重点地区、场所和人群，控制事故责任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2）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分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系统；（3）事故发生地乡镇、事故发生单位配合参与治安维护相关工作，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事故现场管制、疏散、撤离处置完毕，应急处置结束，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撤销管制与警戒。 |

（8）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宣传舆论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宣传舆论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
| 成员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事故发生地乡镇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应急响应 | 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任组长，做好事故信息搜集、分析和报送，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 |
| 3 | 应急处置 | （1）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2）搜集事故信息资料，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发布权威信息；（3）开展舆情监测，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4）向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报告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 4 | 应急结束 | 当事故得到有效处置，舆情得到控制，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做好后续新闻发布工作。 |

（9）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 |
|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单位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善后处置 | （1）制定具体的善后处置方案；（2）统计受灾群众，核实遇难人员身份信息，接待伤亡家属，登记家属信息；（3）安置受灾人员，联系协调殡葬部门进行死难人员的遗体处置；（4）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和协调劳动者维权，消除不安定因素；（5）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救灾物资及协助灾后重建；（6）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10）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监测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监测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
|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应急响应 |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环境监测，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为划定警戒区提供技术支持。 |
| 3 | 应急处置 | （1）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对事故现场开展持续监测。监测环境中有害物浓度，如水体、土壤等污染情况；（2）提供事故现场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温度、湿度、降水等；（3）实时上报现场指挥部监测情况，为警戒区域划定和调整提供技术支撑，根据监测结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4）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事故现场清理和洗消工作；（5）开展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置，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危害，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 |
| 4 | 应急结束 | 当确认污染得到控制，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无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的可能后，组长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 |

（11）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 |
|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等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相关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应急响应 | 由事发地乡镇负责同志任组长，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具体的后勤保障方案。 |
| 3 | 应急处置 | （1）落实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2）协调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3）协调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4）提供各级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办公、休息场所等后勤保障；（5）做好救援物资存放与保管；（6）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
| 4 | 应急结束 | 当各项后勤保障基本落实，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处置完毕，各工作组组长已上报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结束应急响应。 |

（12）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家顾问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家顾问组应急处置卡** |
|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 成员：非煤矿山安全专家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事故接报 | 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召集非煤矿山相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 |
| 2 | 事态分析 | 由非煤矿山行业权威专家任组长，并根据事故情况明确专家顾问组构成及人员分工。 |
| 3 | 应急处置 |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根据应急指挥部具体要求参与事故调查、评估、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协助现场指挥部确认达到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上报应急指挥部，经批准后应急结束。 |